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6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關庭安

黃宣霖

被告 德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程子媛

被告 程珍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德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程子媛、程珍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2萬6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德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程子媛、程珍楠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於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至2

01 5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德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盛公司）於民國110年7
08 月9日、113年4月30日分別邀同被告程子媛、程珍楠（下逕
09 稱其名，與德盛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借款本金
10 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嗣德盛
11 公司於109年9月1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8筆，金額合計1,150
12 萬元（各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
13 日、利率、利息暨違約金等詳如附表所示），現前開借款部
14 分已屆期，惟德盛公司僅攤還部分本金687萬9,308元，繳付
15 利息至113年10月6日止，尚欠原告本金462萬692元，及附表
16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
17 6條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
1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9 (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2萬692元，及如114年7月4
20 日民事陳報狀之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程子媛部分：伊業於114年6月26日辭任德盛公司董事職務，
23 因故未能完成負責人變更之所有合法程序，伊之權責狀態不
24 明等語，資為抗辯。

25 (二)德盛公司、程珍楠部分：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6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
29 (含借款申請書)、振興資金貸款稱補條款約定書(受影響中
30 小型事業適用)、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
31 及退回信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1 第17至61、131至134頁)。被告程子媛雖陳報業已辭任德盛
02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一節(見本院卷第145頁),並提出存證
03 信函為證(見本卷第153至167頁),惟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04 時,被告德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仍登記為程子媛,此有經濟
05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
06 7至198頁),是程子媛抗辯上情,是否屬實,尚非無疑,自
07 無可採。此外,程子媛未就本件原告主張予以爭執;另被告
08 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9 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是本院審酌上開卷附證據資料,堪認
10 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可採。

1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13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17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8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9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0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1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22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23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24 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
25 參)。查德盛公司向原告借款如附表借款金額欄所示金額,
26 尚欠如附表餘欠金額欄所示金額,共計462萬692元,僅繳息
27 至如附表最後付息日所載之日期,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
28 6條第1款約定,德盛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
29 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另程子媛、
30 程珍楠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
31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程子媛、程珍楠與德盛公司

01 連帶給付462萬6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洵屬
02 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連帶給付462萬6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5 理由，均應准許。

06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07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09 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訴訟費用自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
10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15 法官 古秋菊

16 法官 劉婉甄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楊佩宣

22 附表：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臺幣元)	餘欠金額 (新臺幣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 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400,000	144,636	110.7.12 115.7.12	113.10.12	年息 2.605%	自113.10.13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11.13起 至114.5.12止	自114.5.13起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600,000	239,495	111.12.9 114.12.9	113.10.9	年息 2.975%	自113.10.10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11.10起 至114.5.9止	自114.5.10起 至清償日止
3	借據	300,000	280,000	112.10.6 113.10.6	113.10.6	年息 3.075%	自113.10.7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11.7起 至114.5.6止	自114.5.7起 至清償日止
4	借據	600,000	115,382	109.9.15 114.9.15	113.10.15	年息 2.820%	自113.10.16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11.16起 至114.5.15止	自114.5.16起 至清償日止
5	借據	3,600,000	1,301,659	110.7.12 115.7.12	113.10.12	年息 2.605%	自113.10.13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11.13起 至114.5.12止	自114.5.13起 至清償日止
6	借據	2,400,000	957,976	111.12.9 114.12.9	113.10.9	年息 2.975%	自113.10.10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11.10起 至114.5.9止	自114.5.10起 至清償日止
7	借據	1,200,000	1,120,000	112.10.6 113.10.6	113.10.6	年息 3.075%	自113.10.7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11.7起 至114.5.6止	自114.5.7起 至清償日止
8	借據	2,400,000	461,544	109.9.15 114.9.15	113.10.15	年息 2.820%	自113.10.16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11.16起 至114.5.15止	自114.5.16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11,500,000	4,620,692						